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844號

原　　告　謝侑倫

被　　告　徐英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6105元本息（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萬4105元（卷第112頁），核屬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擴張，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9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橋機車道往板橋方向，而不慎擦撞伊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伊受有兩側肩膀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失：1.原告醫療費3萬4090元、2.乘客詹鈺瀅醫療費715元、3.原告推拿費500元、4.乘客詹鈺瀅推拿費500元、5.受傷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300元、6.機車修理費3000元、7.原告精神慰撫金3000元、8.乘客詹鈺瀅精神慰撫金6000元；以上損害合計為5萬4105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10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在事故發生當下未前往就醫，而係隔2天始前往中醫診所就醫，無法證明系爭傷害為本件事故所造成；原告所請求項目除機車修理費伊同意外，其餘均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於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即明。即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參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亦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參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裁判要旨）。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經查，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雖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卷第31頁），惟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雖可證明兩造及訴外人楊凱翔所各自騎乘之3部機車，曾於上開時、地發生前後追撞之情事，然因各方所述情況不一，且無具體或明確之影像畫面供參，而欠缺佐證資料，無法釐清事發前各方真實行駛狀（動）態、撞擊次序等，因而難以初步分析肇事

原因，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卷第93頁）；再觀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立即煞車但煞車不及，車頭右前側碰撞前車（即原告系爭機車）車尾，我與前車皆未倒地，我確定我碰撞前車後，沒有將其向前推撞更前方的車輛等語（卷第91頁）；另原告於警詢時亦稱：我車未倒，但乘客受傷等語（卷第90頁）；復觀諸現場照片所示，原告所騎乘機車與系爭機車在外觀上，均未見有明顯撞擊或破損痕跡（卷第95至99頁）；就上開各項證據綜合以觀，足認被告所騎乘機車於前開時地，雖與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然碰撞力道不大（故兩車均未倒地），是否足以造成原告受有人身或財產上損害，尚屬存疑。

㈢又原告於言詞辯論自承其「當下未感覺哪裡有問題」、「當天沒有前往就醫」等語（卷第112至113頁），兼以原告於前述交通事故警詢時並未提及其身體受有何處傷害，則原告是否因本件機車碰撞而受傷，顯有疑義。至原告固提出重安養生中醫診所於113年5月1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經診斷為兩側肩膀挫傷，診療日期為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5月17日間，共計30次（卷第13頁），然原告係在事發（113年12月25日）隔2天後，始前往中醫診所，且經診斷其傷勢係在兩側肩膀，惟本件兩車雖有碰撞但力道不大（故兩車均未倒地），業如前述，則原告系爭傷害與本件機車碰撞，究有何關聯，亦未見該診斷證明書有所說明，則原告系爭傷害是否為本件機車碰撞所造成，頗值疑竇。

㈣從而，原告就其因本件機車碰撞而受傷之舉證尚有不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3萬4090元、推拿費500元、受傷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300元、精神慰撫金3000元等人身損害，均屬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㈤再者，原告於言詞辯論自承訴外人詹鈺瀅並未將本件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語（卷第112頁），是原告就訴外人詹鈺瀅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無權利對被告請求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乘客詹鈺瀅之醫療費715元、

推拿費500元、精神慰撫金6000元，亦無理由。

㈥至原告請求賠償機車修理費3000元，經被告同意給付（卷第113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而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註：繕本於同年3月7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